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85號

原　　告　廖文良
訴訟代理人　黃清濱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陽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被　　告　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候文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5,883 元（計算式：1,105,705 ＋518,000 ＋262,064 ＋220,064 ＝2,105,833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8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